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97.03.27修正）》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使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機制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進一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爰明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配合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業已刪除私立學校董事會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之規定，爰修正私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修正總說明（95.04.12 修正）》

現行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五項規定「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連任以一次為限，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校長任期及考評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為使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機制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配合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增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遴選委員之組成，另修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應包含同級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並明定專家學者、出缺學校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增列參加遴選者，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職業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規定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又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修正公立學校校長之任期，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得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配合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刪除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現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任期屆滿為止之規定，並修正延任規定之適用對象以一年內屆齡退

休者為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修正遴選委員會委員迴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八、配合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各直轄市、縣（市）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相關事項之辦理依據及權責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